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、理事候选人推选办法及名额分配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辽宁省医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我会拟于2022年下半年在沈阳召开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。现将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、理事候选人推选办法及名额分配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区划分

共设17个选区。辽宁省14个市为14个选区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、省内各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、解放军驻辽宁医疗机构各为1个选区。

二、会员代表推选办法

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会员代表340人左右。

（一）会员代表条件

- 辽宁省医学会会员，遵纪守法，学风端正，热心学会工作，能够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受到所在选区大多数会员的拥护；
- 在医学领域有一定贡献，学术上有威望的专家；

3. 业务上有突出成绩的优秀中青年医学科技工作者；
4. 在卫生事业管理上取得一定成绩，有一定贡献的优秀学会工作者；
5. 积极支持并参加学术活动，对学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（二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

1. 代表名额分配本着有利于科技进步，有利于团结的精神，根据省内各市、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、省内各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、解放军驻辽宁医疗机构会员数量统筹考虑；
2. 女性、少数民族代表应有适当比例。

三、理事候选人推选办法

第八届理事会的组成是以为我省医学科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，热爱学会工作的优秀医学科技专家为主体，吸收部分青年医学拔尖人才，并有一定比例的女医学科技工作者、少数民族医学科技工作者和从事有关学会组织管理工作工作者参加。实行老、中、青相结合的原则，人数为 140 人左右。

（一）理事候选人条件

1. 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；
2. 在医学界有一定声望和影响力的医学工作者；
3. 能团结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，推动医学事业发展有较突出贡献；
4. 热心学会工作，能够自觉履行会员义务。

（二）理事候选人构成比例

1. 理事候选人名额原则上应结合上届名额进行分配，按照 17 个选区进行推选；

2. 理事更新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1/3；

3. 女性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少数民族理事须占一定的比率；

4. 注意各学科平衡，适当考虑中西医结合人选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请各市医学会及有关单位按照《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、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进行推选；

2. 副处级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任职务（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），应根据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规定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。任期届满拟连任的，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填表说明及时间要求

请将《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分发给贵单位推荐的会员代表填写，请将《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分发给贵单位推荐的理事候选人填写，经本人所在单位和各市医学会（所属高等医学院校或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同意盖章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邮寄至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。各市医学会（所属高等医学院校或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同时将《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、理事候选

人汇总表》(附件4)电子版发送至 lnsyxhxs@163.com。军队人员需提供《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》。

邮寄单位：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42号4号楼

邮 编：110005

联系人：白楠楠 张 彤 于 桢

联系电话：024-23396670、024-81006185 转 8005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、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2. 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
3. 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4. 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、理事候选人汇总表

